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太仓邦农机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仓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）的（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），JSZC-320585-SZQY-G2025-0020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纯电低温循环式烘干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爱农（山东）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履带式联合收割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1人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3、（精量播种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樱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（拖拉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8人，属于大型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